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因病住院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了关于推荐陈友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中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

本次贷款金额 2 亿元整，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7.22%。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陈友坤先生简历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陈友坤先生简历

陈友坤：男，1972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
曾任安徽省白沙中学教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荐陈友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陈友坤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推荐陈友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可以保证该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韩德云、张太宇

卢啸风、宋纪生

二 00 八年十月二十四日